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赖训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70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470 名，代表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4,566,521.20 份，占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均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73,752,771.20 份。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73,752,771.2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孙益霞女士、万伟先生和刘浩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73,752,771.2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益霞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调整与归属；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3,752,771.2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